



静宁县 2025 年重点镇雨污分流项目 (监理)

竞价文件

招标编号：ZHSM-2025-003

招 标 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公司：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静宁县 2025 年重点镇雨污分流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 2025 年重点镇雨污分流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5）8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静宁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业主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5 年重点镇雨污分流项目（监理）

2. 建设地点及规模：在城关镇西关村铺设 DN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044 米、dn600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 171 米、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 57 米、dn315 雨水支管 135 米，配套修建 1100*1100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8 座、1100*1400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30 座、砖砌平篦式单篦雨水口 75 座、D800 石砌八字排出口 1 座，安装铸铁井盖井座 38 套；铺设 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 1166 米、dn315 污水管道 320 米、dn225 污水支管 480 米，配套修建 1100*11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9 座、80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座，安装铸铁井盖井座 39 套；配套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8800 平方米、沥青路面 117 平方米。

在仁大镇李湾村铺设 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 1800 米，配套修建砖砌平篦式单篦雨水口 48 座、700*700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23 座，安装铸铁井盖井座 23 套；铺设 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 2755 米、DN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45 米，配套修建 700*7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75 座、1000*10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4 座、60m³玻璃钢化粪池 2 座，安装铸铁井盖井座 79 套；配套维修水渠 500 米，维修并加盖水渠盖板 1000 米；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及巷道 5400 平方米。

3. 监理最高限价：12.50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工程监理。

6. 资金来源：静宁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投标人主要监理人员（监理班子）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 现场监理工程师：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现场监理员：1 人，须具有监理员岗位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总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投标报名、资质证明文件上传及竞价时间；

1. **招标期限：**2025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上传资质文件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过时不予受理。

2. **资质审核：**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竞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三家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五、招标方式

1. 采购人通过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2. 所有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竞价响应文件（含完整的报价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办事处（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工商联大厦）。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成纪路 9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933-2521423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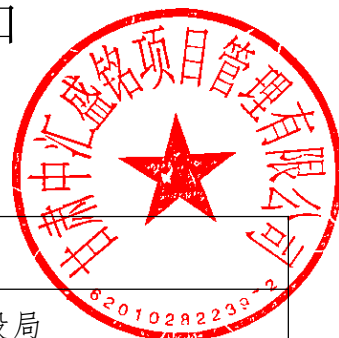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3940334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成纪路 9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933-2521423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394033455
3	项目名称	静宁县 2025 年重点镇雨污分流项目（监理）
4	建设地点	平凉市静宁县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静宁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建设内容监理</u>
8	监理服务期	<u>120 日历天</u>
9	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 <u>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以内。</u> 2、进度控制目标： <u>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u> 3、质量控制目标： <u>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u> 4、安全管理目标： <u>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u>
10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人员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p>2. 投标人主要监理人员（监理班子）要求：</p> <p>（1）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p> <p>（2）现场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现场监理员:1人，须具有监理员岗位证书。</p> <p>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总监理工程师）。</p> <p>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监理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13	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价： <u>125000.00元</u> （大写： <u>壹拾贰万伍仟元整</u> ）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15	《竞价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竞价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成册，详见第五章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16	招标期限	1.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报名

		<p>并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p> <p>2. 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前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提交至网络，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文件为一次性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资料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17	网上报价时限	<p>1. 网上报价时限与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p> <p>2.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最高限价。</p>
18	评标办法	<p>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竞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三家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网上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依据最低价中标法自动确定成交人。</p>
19	结果公示	<p>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p>
20	其他补充事宜	<p>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价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p>
21	未尽事宜	<p>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监理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价公告。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价公告。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价响应文件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价文件的组成

- (1) 竞价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竞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监理方案；
-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5) 授权委托书；

竞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三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1、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监理。

2、招标要求

2.1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1.1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2.1.2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1.3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2.1.4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2.1.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1.6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1.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2.2 中标单位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2.3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中止合同。

2.4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___/___天后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___/___天进入施工现场，现场办公用房 ___需满足要求___

3. 其他说明

(1). 监理人不得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2).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监理，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不到现场、不能常驻、或者各种有效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监理过程中，不允许监理人随意更换监理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且新换人员的职称、资格不能低于原有人员，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拟定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建市[2012]4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静宁县 2025 年重点镇雨污分流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03.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住所：平凉市静宁县成纪路 9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公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



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2.2 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土建、安装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还包括安全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工程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2. 现行的设计施工规范及工程质量验评标准；3. 合同文件：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文件，乙级材料构配件供应合同等；4. 勘察设计文件；5. 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还包括安全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不称职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三日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6日提供月报一份，分部工程验收后3日内提供评估报告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清单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	支付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	_____	_____
第二次付款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次付款	_____	_____	_____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工作要求 _____ 提供时间 _____

1. 工程技术人员 _____

2. 辅助工作人员 _____

3. 其他人员 _____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面积 _____ 提供时间 _____

1. 办公用房 _____

2. 生活用房 _____

3. 试验用房 _____

4. 样品用房 _____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_____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_____ 份数 _____ 提供时间 _____ 备注 _____

1. 工程立项文件 _____

2. 工程勘察文件 _____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_____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_____

5. 施工许可文件_____

6. 其他文件_____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_____数量_____型号与规格_____提供时间_____

1. 通讯设备_____

2. 办公设备_____

3. 交通工具_____

4. 检测和试验设备_____



附件 1:

保函编号: _____

履约保函

致: _____ (业主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商”)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项目签订的合同 (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的履约保函。



_____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 _____ 元) 的款项,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方终止合同时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约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将根据书面通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或合同无效,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因此而改变 (包括不加重)。

4. 担保期限: 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 (60) 天内一直有效。尽管前述, 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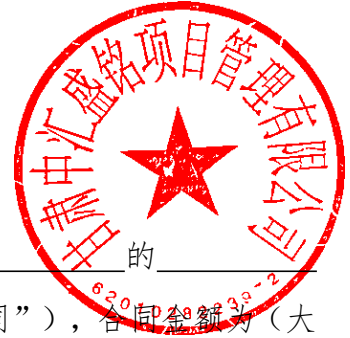
附件 2：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
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大
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我方作为
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3、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_3_:

业主支付保函



编号: _____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 (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合同名称),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质量保修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拟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 (盖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静宁县 2025 年重点镇雨污分流项目（监理）

竞价响应文件

竞价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



二、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三、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一) 投标人监理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职称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三)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中标，拟任命_____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_____) 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
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查询截图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加盖公章)

五、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一) 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 (1) 工程难点及特点：对工程难点及特点进行阐述。
- (2) 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 (3) 合理化建议：提出有利于本工程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等合理化建议。
- (4)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职能划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监理工作制度进行详尽阐述。
- (5) 质量控制：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6) 投资控制：针对投资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7) 进度控制：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8) 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 (9) 现场协调：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1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 (11)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八、其他材料（如有）

